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6

Annual Report 2007 二零零七年年報

	頁數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行政總裁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5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9
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附屬公司列表	87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投資總監

謝清海先生

執行董事

蔡雅頌先生 何民基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洪若甄女士

羅家健先生

顏偉華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蘇俊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 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非執行名譽主席

葉維義先生

公司秘書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合資格會計師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顏偉華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羅家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LEE Siang Chin 先生 (主席)

大山宜男先生

陳世達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世達博士(主席)

謝清海先生

顏偉華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LEE Siang Chin 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狄勤思太平坤士(主席)

謝清海先生

蘇俊祺先生

顏偉華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羅家健先生

胡麗亞女士,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估值委員會成員

顏偉華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主席)

羅家健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計冊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監察顧問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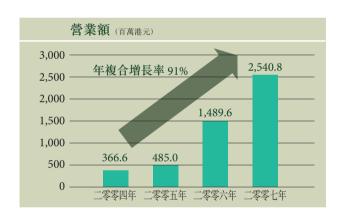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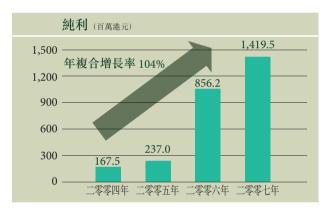
股份編號

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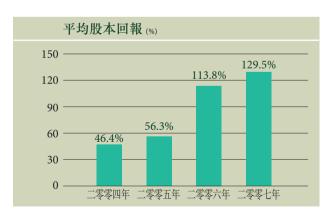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2,540.8	1,489.6	70.6%
經營溢利	1,655.3	1,034.9	59.9%
純利	1,419.5	856.2	65.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89	54	
管理資產(百萬美元)	7,303	4,515	61.7%
平均股本回報(%)	129.5%	113.8%	









主席報告

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從上市到現在僅數月時間,因此,除了 我們上市章程所載的資料外,現時並無很多新資訊須加以補充。本人欲補充的要點包括以下各項: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表現相當理想,實現稅後溢利1,419,500,000港元,較去年高出65.8%,相當於每股盈利89港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平均股本回報錄得129.5%,表現卓越。
- 我們的所有基金表現持續令人滿意,二零零七年的管理資產,由去年的45.15億美元攀升至73.03億美元(有關詳情載於隨附的「行政總裁報告」)。
- 就末期股息而言,董事擬建議派付每股26.6港仙,加特別股息每股8.9港仙。我們剛上市不久,希望股東滿意所派付的股息。
- 我們對於二零零八年的前景抱審慎態度。

我們留意到美國經濟及財務困難對全球帶來的影響。大中華地區為我們主要的投資重心,其受惠於龐大盈餘,且能 夠依賴國內消費及投資推動經濟增長,故不會特別受到嚴重影響。然而,股市表現和投資者情緒則另作別論。我們 目睹過去有不少時期,即使經濟蓬勃,但股市卻疲弱,反之亦然。

我們認為穩健的做法,是作好打算經歷一段投資情緒低迷和避險心態冒升的日子,尤其是當美國負面消息紛至沓來的時候。鑑於我們對中國的基本穩健經濟抱有信心,急速經濟增長早晚會抵銷投資氣氛疲弱的不利影響,故此區內股市每當出現大幅回落,我們則視作為買入良機。

我們無法預計「早晚」是指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或甚至是較後的日子。二零零八年對於中國添加複雜性之因素是中國政府有需要將通脹保持於可控制水平。雖然大部分觀察員相信經濟的急速發展在整體上不會受到威脅,卻未能 釋除投資者對企業盈利所要承受潛在影響的疑慮。

然而我們仍然認為,基本要點甚為簡單:每當金融市場跟現實脱軌,不論是大幅跑贏或落後大市(「過度反應」及「反應遲緩」),皆會造就買賣時機。

為不明朗因素作出的最佳準備措施,無疑是致力建立一個強大穩健的根基。基金管理完全是關乎「人與系統」的互相協調,自成立至今十五年間,惠理已從中學會要發展為一間有效率且紀律良好的資產管理機構,並將此付諸實行。現時,我們認為在資產管理業務的所有架構方面:包括研究與投資;交易;集資與管理客戶關係;監察與風險管理;業務發展與企業管理;以及後勤援助,我們都是香港企業的翹楚。

主席報告

我們合共聘用了逾90名對工作熱誠且積極主動的員工,他們的表現都配得全體股東讚賞。大部份員工因為公司的股 份於十一月的首次公開發售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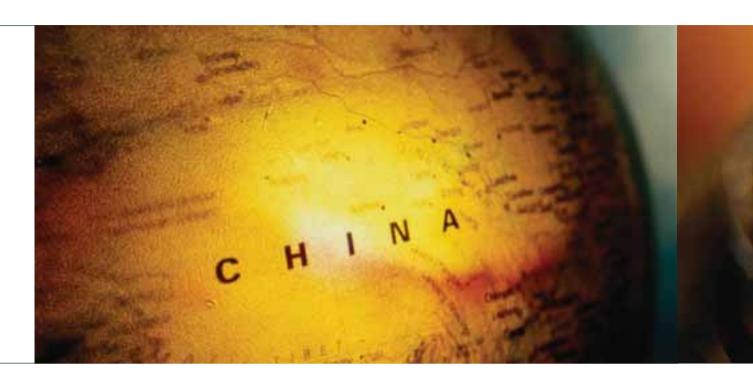
惠理的企業文化強調要不斷提升個別僱員和公司組織兩方面的水平。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定會進一步擴展基金項 目、擴澗投資領域,以及與業務夥伴發展新項目。在公司內部方面,持續提高水平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能力,實踐 承諾,向我們的股東提供一貫令人滿意的投資服務。

其中一項實時措施為推出一個以台灣市場為主的新惠理基金。該新基金*的籌備工作為期數月,剛好於二零零八年三 月在國民黨領袖馬英九先生於三月二十二日勝出台灣總統選舉,這項勢必對台灣的經濟前景及股票市場有著極為正 面的影響的事件發生前數週推出。

主席兼投資總監

謝清海

* 該台灣基金並無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香港向公眾全面銷售。



引言

二零零七年是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惠理集團」或「本集團」)的關鍵一年。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踏入十四年來一個重要的里程 碑,成為唯一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香港為根,以大 中華為方向的基金管理公司。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將過去 作為一間私營公司所建立下來的根基和聲譽綜合起來, 繼續向前邁進。

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7.63港元發行16億股股份,因此 本公司在上市後的市值為122億港元(15.6億美元)。由 於管理層在首次公開發售中並無售出任何股份,加上並 無向公眾人士籌集新資金,故上市事宜實際上是出售 美國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該等美國少數股東為由 J.H. Whitney 及 Value Holdings 分別運作的私人股本基金,其 於九十年代收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少數股權。即使在 公眾上市後,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仍維持擁有本公司的大 部份股權,可見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投資者權益,仍妥為 保持一致。

行業前景

惠理集團主要在亞太地區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集中 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我們透過一系 列投資產品,包括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對沖基金、 量化基金及私人股本基金,積極投資於此地區。本集 團亦為機構投資者管理受委託管理基金或聯營基金及組 合。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均採納同一核心價值投資準則 的方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理集團管 理的資產達73億美元。

在過去十年,因為結構變動、經濟持續急劇增長及越趨 全球化,亞太地區已不斷發展為國際資本的重要投資對 象。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區內主要國家的實際 國內生產總值簡單平均增長率為4.8%,為美國、英國及



日本同期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簡單平均增長率2.4%的兩 倍。大中華地區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簡單平均增長率為 5.9%,較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為高。

除對股本市場表現作出的貢獻外,經濟的急促增長亦帶 動區內個人財富增長及富裕人數增加。這隨著人口和投 資習慣的改變,進一步推動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資產的 規模的增長。

惠理集團旨在透過盡職的管理而為客戶的財富增值。我 們相信,藉著以下四個基本原則,可有效實現這目標:

- 以客戶的利益為先;
- 集中資源提昇業績,而並非資產累積;
- 嚴守價值投資方針;及
- 建立及維持一個熱衷工作,以團隊為本的工作環 境,以及追求卓越業績的企業文化。

業務策略及發展

為了履行多元化的業務策略,我們已發展兩類投資產 品,以減低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過度集中的風險。

第一類產品的收入藉著賺取表現費為主。當資產值增 加,這類產品預期於牛市市況中的表現較佳,從而帶來 豐厚表現費收入。在這類別的投資產品可能需要較長時 間將規模調升。在這類別產品,新資金主要由專業投資 者投入。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對沖基金及私人股本 基金都是屬於這類別的產品。

於該類別產品中,一隻私人股本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 成立。該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首次募集資金。基 金的承諾資本總額目前約為1.5億美元。基金主要投資 未上市證券,但亦收購其他投資,包括主要業務或大多 數資產在亞太地區或其大多數收入來自亞太地區的公司 的上市證券及可換股債券。

此外,我們尤其欣然的是,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二 零零七年十二月獲一間美國主要大學捐贈基金委任為 管理賬戶投資經理,該賬戶採用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策 略。我們認為這是對本公司的投資理念和專業知識的贊 同。

第二類產品的收益,主要是以管理費為基礎。資金流入 主要是依靠基金的表現和積極的市場推廣所推動,而管 理資產的規模則會刺激賺取溢利。此類產品的資金規模 並不構成壓力。這類別的基金規模隨需求上升而增加。 基金會集中於主流股票。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 寶」)品牌下的量化基金便屬於這類別。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盛寶品牌基金亞洲價值程式基 金,該基金為我們首隻量化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 基金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其首次 公開發售期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該基金採用量化 方法在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洲(日本除外)指數內選擇 價值被低估證券,這等證券從市場的短期低迷至長期高 回報的向上調整過程中受益。

所有基金類別均貫徹遵循價值投資理念。該等基金類別 中的產品於本集團整體業務中相輔相成。

二零零七年業務回顧

資產管理行業的企業盈利主要由基金表現及管理資產推 動。惠理集團於業務發展及資產規模方面的表現均反映 在其優越的盈利能力上。

二零零七年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績斐然,錄得非常理想的業績及 財務表現,基金表現出色,管理資產、收益及利潤均較 上年度大幅上升。

主要摘要如下:

- 集團營業額上升70.6%至25.408億港元(二零零六 年:14.896億港元);
- 純利增加65.8%至14.195億港元(二零零六年:8.562 億港元);
- 每股盈利由二零零六年的54港仙上升至89港仙;
- 管理資產增加61.7%至73.03億美元(二零零六年: 45.15億美元);
- 二零零七年平均股本回報率為129.5%(二零零六 年:113.8%);
- 擬派股息:
 - 末期股息~每股26.6港仙
 - 特別股息~每股8.9港仙

基金表現

我們的主要基金均錄得理想表現。我們的旗艦基金 -惠理價值基金*,繼二零零六年累積41.8%#的升幅後,於 二零零七年錄得淨回報41.1%#。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較兩年前增長了一倍(增長100.0%)。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於二零零六年累積 35.0% 的 升幅後,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淨回報44.2%*。基金的每單 位資產淨值較兩年前約增長了一倍(增長94.6%)。

中華匯聚基金(前稱為中華ABH股基金)於二零零六 年累積86.9%#的升幅後,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淨回報達 56.6% *。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較兩年前增長逾192.8%。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於二零零六年累積48.1%#的升幅後, 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淨回報56.0% 。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 值較兩年前增長逾131.1%。

- 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
- 基金表現已扣除所有費用,按美元資產淨值計算,包括 股息再投資。

管理資產

年內,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由45.15億美元上升61.7%至 73.03 億美元。平均管理資產由 35.45 億美元增至 60.93 億 美元,按年增幅為71.9%。總認購額由16.01億美元增長 至25.42億美元。淨認購額由二零零六年的7.49億美元微 調至二零零七年的6.84億美元。

按品牌分類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管理資產	管理資產	%變動
本集團品牌基金	3,149	4,498	42.8%
受委託管理基金	1,162	2,559	120.2%
聯營基金	204	246	20.6%
管理資產總額	4,515	7,303	61.7%
按策略分類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管理資產	管理資產	%變動
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	4,209	6,726	59.8%
對沖基金	267	402	50.6%
私人股本基金	39	149	282.1%
量化基金	_	26	不適用
管理資產總額	4,515	7,303	61.7%
按基金類型分類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管理資產	二零零七年 管理資產	%變動
認可基金	2,867	4,551	58.7%
非認可基金	839	1,526	81.9%
管理賬戶	770	1,077	39.9%
私人股本基金	39	149	282.1%
管理資產總額	4,515	7,303	61.7%

上表列示從品牌、類型及策略等不同角度對本集團管理 資產作出的分析。

- 二零零七年,以品牌計算,本集團品牌基金佔管理資產總額61.6%。受委託管理基金佔管理資產35.0%,而聯營基金則佔餘下管理資產。受委託管理基金及聯營基金的規模於二零零七年均大幅增加,增幅分別為42.8%及120.2%。
- 按根據策略分類計算,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及 對沖基金分別佔管理資產92.1%及5.5%。私人股本 基金及量化基金則佔餘下的管理資產。絕對回報 偏持長倉基金於二零零七年的年度回報為46.2%, 而費率較高的對沖基金,其年度回報為56.6%。
- 按基金類別計算,於香港獲認可發售的基金佔管 理資產62.3%,而非認可基金則佔20.9%。管理賬 戶及私人股本基金佔餘下的管理資產。

就地區分佈而言,香港佔47.7%,除後是美國佔20.4%、歐洲佔19.0%,以及澳大利亞佔5.4%;日本佔2.2%,全球其他國家則佔5.3%。

機構投資者佔本公司所有客戶資產約50.1%。退休基金 佔客戶12.1%,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佔9.5%,而基金中 之基金則佔8.1%;高淨值個人投資者佔5.6%、散戶投資 者佔13.1%,而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則佔本公司餘下客 戶基礎。

財務業績概要

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總收入以9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表現費是增長的主要動力。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了72.1%至26.120億港元。總開支增加73.3%至9.768億港元。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增加65.8%至14.195億港元。每股盈利為89港仙。

收益及費率

總表現費由二零零六年的12.342億港元增加了68.2%至二零零七年的20.756億港元。淨表現費由二零零六年的11.063億港元上升69.5%至18.749億港元。表現費增加主要由於管理資產增加及強勁的基金表現所致。當中五大基金包括惠理價值基金、中華匯聚基金、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及兩隻非認可基金,合共帶來的表現費佔總表現費收入的63.2%。

總管理費由去年的2.465億港元增加了77.1%至4.366億港元,反映出我們的基金資產值增長強勁。淨管理費由二零零六年的1.985億港元上升77.9%至二零零七年的3.532億港元。淨管理費率由二零零六年的72個基點增長至二零零七年的75個基點,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費用結構調整,該調整主要是上調本集團的認可基金管理費。

主要以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呈列的其他收入由去年的 2,850 萬港元增長至7,130 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 證券派發股息增加,以致股息收入由1,680萬港元增長至 4,000 萬港元。利息收入由1,110 萬港元增長至2,830 萬港 元,主要由於平均手頭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員工平均營運收入由二零零六年2.450萬港元大幅上升至 二零零七年的2,900萬港元。

成本管理及營運利潤率へ

我們旨在賺取更多穩定的管理費,以支付固定開支(例 如固定薪金,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等)。於二零零七 年,固定開支覆蓋率為4.2倍,而二零零六年則為3.4 倍,因此管理費的收入以支付固定開支項目較去年更充 裕。這樣的策略,一旦面對表現費的收入不穩的時期, 我們仍能以穩定的管理費收入以支付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5.638億港元增加 73.3%至9.768億港元。大部分開支支付於向僱員發放酌 情花紅。為使僱員對公司更加忠誠投入,我們旨在以酌 情花紅的形式,向僱員分派25%除税前溢利(須按若干 情況予以調整)。本集團的報酬政策是令僱員的權益與 本集團的年末財務業績連成一致。支付予僱員的酌情花 紅達5.498億港元,較去年上升75.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有關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的一次性 開支為 5.680 萬港元。

營運利潤率由二零零六年的77.2%下跌至二零零七年 的70.6%。然而,倘若不包括一次性的首次公開招股 開支5,680萬港元,則二零零七年的營運利潤率保持在 73.0%。純利率(費用收入)為55.9%,而二零零六年則 為57.5%。然而,倘若不包括一次性的首次公開招股開 支,則純利率保持在大約58.1%,高於去年。

營運利潤率即經營溢利除以收入總額減去分銷及顧問費 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擬向股東分派(i)截至二零零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不少於由上市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可供分派溢利 總額30%,以及(ii)於其後每年分派的股息,不少於相關 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總額30%。

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績而言,董事會建 議分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6.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8.9港 仙。因此,每股股息總額將為35.5港仙,而股息總額則 為5.680億港元,當中末期股息派息率佔二零零七年全年 純利的30%,另加10%派息率作為特別股息。該等建議 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將予舉行的本公 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支付予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該等股息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或前後派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主要資金來自所收取的費用 收入。其他來源主要包括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及 來自所持投資的股息收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淨額為7.451億港元。經營活動 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202.4%至 10.291 億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 貸,且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作為透支或任何融資的擔保 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

率(計息對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而我們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當時股東發行16億股普通股以換取彼等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所有權益,並隨即成為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藉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等事宜。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12.138億港元及16億港元。

管理層及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亦增強人力資源。我們的員工由二 零零六年的62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90名。投資專員, 包括基金經理及研究分析員的人數,在年內由20名增至 29名,令我們成為亞太地區內,以大中華地區為焦點的 一支陣容鼎盛的團隊。

我們的公司結構有助我們充份發揮本公司幾年來所招聘的高級管理層的才華。我們旨在維持小組形式的團隊,以能達到靈敏快捷的工作效率,但亦同時留有足夠空間,發展成為具強大實力的團隊。我們的投資團隊是以「小組」形式組成,以致能夠對任何投資機會快速進行分析和回應。另外,我們具備完善的系統、設施及行政架構,以處理大量工作。

本集團的核心投資團隊包括投資總監及五名高級基金經理。每名高級基金經理主管一個小組,當中包括基金經理、助理基金經理及分析員。平均來說,每名核心投資團隊成員在業內均累積了十一年經驗,其中八年於惠理集團服務。

風險管理

為顯示我們承諾要達致內部監控及遵守規例,我們於二 零零七年新增了風險總監這高級職位。狄勤思太平紳士 擔任我們首位風險總監。他在香港和澳大利亞金融監管 機構任職逾二十年,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超過十四年,並任其董事八年。

風險總監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公司現有的法律、監察、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保障本公司免受市場、營 運、規管、法律、信貸及信譽風險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定,本公司已組成具備董事會級責任的兩個 委員會一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此外,本公司亦已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估值委員會兩個專責委員會。

策略性投資者

平安保險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持有本 公司9%股權。我們樂意與平安保險攜手合作,長遠來 説,資產管理行業很可能會進一步開放給投資及參與。 我們積極尋求潛在商機,與平安保險進行業務合作,特 別是於中國境內提早發售投資產品。該等產品可能包括 (但不限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的未經 審核中期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表現卓越,於二零零八年首兩個 月,全球股市的市況均反覆不穩,對本公司的基金造成 不利影響,導致首兩個月錄得虧損。該兩個月期間,本 公司的管理資產值由73.03億美元下跌11.4%至64.72億美 元。認購及贖回資金淨額為輕微流出8.100萬美元。管理 基金的資產加權平均回報為負10.6%,而同期恒生指數 則下跌12.5%。

自二零零八年初,我們增添兩個託管賬戶。於二零零八 年二月,本集團獲一間美國著名大學一個捐贈基金授權 管理賬戶。此外,我們亦成功推出專注於台灣股票投資 的非認可基金(即基金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認可於香港向公眾全面銷售)。以台灣市場為主的基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推出,募集資金6,000萬美元。以台灣 市場為主導的基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的認購額並未計入 上文引述於二零零八年首兩個月的資產總值在內。

展望未來

我們的未來增長策略可分為三方面。第一,除了將投資 集中在大中華地區外,亦將焦點擴闊至亞太地區其他國 家,藉以擴充產品組合的地域覆蓋,並於良機出現時, 透過策略性收購而拓展業務。

第二,我們旨在透過具強勁投資表現的主題和基金,並 接受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價值投資理念的全權委託,進一 步發展惠理基金系列。我們正籌劃於本年第二季度推出 另一隻以房地產為主導的基金。

第三,我們擬擴大投資產品種類,集中建立量化基金於 產品系列中。

從見證過去兩年區內的證券市場之強勁增長後,於二零 零八年我們將更為審慎,但仍對市況抱樂觀態度。我們 相信,即使投資者都憂慮環球市場真的會放緩,但大中 華地區仍佔著優勢。我們相信,本公司繼續有回報可觀 的投資良機,且透過持續的卓越投資表現與高效營運, 將能夠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及資產增長。

我們相信, 惠理集團在天時地利人和的情況下正確的經 營業務。除了這種種有利因素外,本公司的團隊努力工 作,定將本公司帶進一個新階段和更光明的將來。

獎項

惠理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亦如過去幾年,不斷獲贈獎項及嘉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八月號Alpha Magazine 評級中名列日本 Sparx Group Co.之後,為亞洲第二大對沖基金經理。惠理價值基金獲理柏(Lipper)譽為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度化總回報、風險回報率及絕對回報計算,於香港出售的基金中排名第一。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在二零零七年度 Asia Hedge Awards 中獲頒亞洲區(日本除外)內的基金年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我們的主席兼投資總監謝清海先生獲 Finance Asia 投票推選為「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 2007」。

董事

謹代表本公司,謹此對非執行名譽主席葉維義先生,在 惠理集團開業以來便給予無限支持而深表謝意。Brian Doyle 先生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之一,於二零零七 年十一月辭任。謹此感謝他為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貢 獻。

我們欣然歡迎三名已到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出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Lee Siang Chin 先生出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大山宜男先生出任為本集團的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我們深信,各董事將帶領我們實踐,甚至超越我們制定的表現目標和標準。

主席

謝清海

主席兼投資總監

謝清海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 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彼從開始一直擔任公 司的投資總監,於九十年代亦兼任董事總經理,主管集 團的業務及企業活動。謝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惠理 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在 其領導下,惠理集團管理的資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達73億美元,並在全球範圍建立客戶網。謝 先生將惠理集團由一家處於初始階段的小型公司轉變為 一家標準大型資產管理公司。二零零五年惠理基金管理 公司榮獲《DHL/南華早報》合辦的香港商業成就獎比賽 「二零零五年傑出企業獎」。

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被《FinanceAsia》的編緝和記 者推選為「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 2007」。 《FinanceAsia》是一本香港知名的財經刊物。作為於地 區市場應用價值投資的先驅之一,謝先生個人於二零 零三年十月進行的資產基準調查中獲選為「最精明投資 者」。在創辦惠理集團之前,謝先生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 Group;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該公司的香港股票 研究部,並擔任其主管兼坐盤交易員。此前謝先生於亞 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有限公司擔任財經記者, 報導內容涉及東亞及東南亞地區的商業及財經資訊。

謝先生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執政董事

蔡雅頌

執行董事兼高級基金經理

蔡雅頌先生,36歲,於惠理集團各範疇的投資過程, 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重要角色。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 本集團。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離開集團轉投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任分析員,隨後於二零零一年重返惠 理集團。在路透社於一九九九年進行的調查中,蔡先生 名列香港及中國二十大最佳買方分析員。彼於二零零零 年亦被《Asia Money》財經雜誌評選為香港及中國最佳分 析員之一。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威爾士大 學,持有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取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為另一 家集團公司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何民基,特許財務分析師 執行董事兼高級基金經理

何民基先生,41歲,於惠理集團各範疇的投資過程, 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重要角色。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 入惠理集團。何先生自一九九二年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擔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何 先生為香港大學畢業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授社會 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 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於二零零一 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亦為 以下集團公司的董事,包括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惠理基金 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 有限公司。

洪若甄

執行董事兼高級基金經理

洪若甄女士,33歲,於惠理集團各範疇的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重要角色。洪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分析員,隨後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羅家健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羅家健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惠理集團,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流程。羅先生亦為集團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擔任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數家跨國公司擔任研究主管及研究分析員逾十年。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市理工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顔偉華,特許財務分析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偉華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惠理集團, 負責公司業務管理。顏先生亦為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主席及以下集團公司的董事,包括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 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中星資本有限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 (替代董事)、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替代董 事)、惠理諮詢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 零七年十月亦為本公司與FMO(荷蘭的發展銀行)的合 營公司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於加入惠理 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任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銷售及分銷總監,負責機構及散戶業務。於加盟宏 利之前,顏先生於 Altamira Investment Services Inc. (加拿 大) 工作。顏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 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英屬 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於二 零零四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蘇俊祺

執行董事兼高級基金經理

蘇俊祺先生,32歲,於惠理集團各範疇的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重要角色。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惠理集團任分析員,隨後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蘇先生亦擔任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董事會主席及另一家集團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畢業於奧克蘭大學,持有商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6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 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博士現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 心執行董事(哈佛商學院於亞洲建立的第一間國際研究 室)。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 陳博士任職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此前,陳博士曾任亞洲 開發銀行私營部門業務局風險管理部部長、渣打銀行香 港國際私人銀行部部長及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陳博 士亦擔任亞洲開發銀行所投資的各家公司的董事,並於 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以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於一九六六年六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並 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取得哈佛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八月取得康奈 爾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LEE Siang Ch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Siang Chin 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 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 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Lee先生為馬來西亞社會保 障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兼任其投資委員會委員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Lee先生亦為AmInvestment Services Bhd、AmFutures Sdn Bhd、Uni.Asia Life Assurance Bhd 及 Am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Lee先生曾分别擔任Surf88.com Sdn Bhd及 AmSecurities Sdn Bhd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任職於 倫敦、悉尼及吉隆坡主要投資銀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 門。Lee先生亦出任多項公職,並曾任吉隆坡股票交易 所董事會成員及馬來西亞Association of Stock Broking Companies總裁。

Lee 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一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 計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七五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 會計師公會會員。

大山宜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山宜男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大山先生為Asiavest Co., Ltd. (日本東京一家獨立投資研究及顧問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彼在為日本、英國及香港的日本機構投資者經營海外理財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任職於Nichimen及Sojitz。

大山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三月獲日本神戶大學經濟學學士 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 Japan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Planners 的註冊會員。

其他高級管理層

周绮雯,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高級基金經理

周綺雯女士,39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惠理集團。於加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東方滙理資產管理(簡稱「東方滙理」)任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管理香港及大中華組合。周女士管理的基金近年來多次獲最佳表現獎。於加入東方滙理之前,周女士亦曾於 Sofaer Global Research Ltd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周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特許公認會計師。

狄勤思,太平紳士

風險總監

狄勒思,太平紳士,55歲,於香港及澳大利亞金融監管機構任職逾二十三年。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風險總監,此前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任其董事八年。在證監會工作期間,狄勒思先生曾於證監會四個部的其中三個任職。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證監會任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於一九九二年升任高級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法規執行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市場監察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直至二零零五年。於加入證監會之前,狄勒思先生曾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四月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鄺慶強

交易部主管

鄺慶強先生,34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惠理集團, 掌管集團中央交易系統。於加入惠理集團之前,彼曾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Ltd.擔任交易職務。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 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李慧文

總監一監察部

李慧文女士,33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惠理集團, 協助掌管監察部門。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任助理經理一職,專 責向持牌中介人仕進行監察及執行調查。在此之前,彼 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員一職。李女士於一九九五 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經濟及會計學士學 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持有澳洲執業會計師資格。

鄧桂絲

總監一投資服務部

鄧桂絲女士,43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惠理集 團,掌管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組。於加入本集團 之前,彼曾於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td、華潤創業 有限公司及LASMO Plc擔任企業管治職務。鄧女士於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謝 偉 明 ,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總監一財務部

謝偉明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惠理集團, 掌管財務部門及擔任公司秘書一職。於加入本集團之 前,彼曾於KPMG公司之Transaction Services Group任高 級經理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服務部門任經 理一職。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 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特許財 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錢柏昌

董事總經理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錢柏昌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惠理集團, 負責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 之前,彼為JP Morgan 亞太區證券部副總裁。錢先生於 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蘭開斯特大學,持有經濟學 學士學位。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市場失 當行為審裁處知會,彼被懷疑涉及市場失當行為,而審 裁處將著手調查。可能涉及的失當行為乃於錢先生受聘 於本集團前發生。

VALADAO, Mark

投資研究董事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寶 |)

Mark Valadao先生, 3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 惠理集團,負責盛寶的投資研究、業務管理及銷售 與市場推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HSBC Investments ` Mellon Capital Management Corporation及 Lehman Brothers。Valadao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畢業 於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胡麗亞,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監察總監

胡麗亞女士,3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惠理集團, 掌管監察部門。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 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 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 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 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公開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刊發之招股章程。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 表附註6。

業績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7頁的綜合收益表。

股息

本公司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6.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8.9港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宣布惠理基金 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保留 盈利,以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應付惠理基金 管理公司股東的特別股息(「惠理公司特別股息」)。於二 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由集團核數 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經審核綜合保留盈利為 6.728億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披露的準則,惠理公司特別 股息的總額則定為6.6億港元。惠理公司特別股息將於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或前後支付予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 本報告的第88頁。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 表。

除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亦可供 分派給股東;惟於緊隨建議進行上述按開曼群島公司法 的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必須仍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 支付的欠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約為 7.606 億港元,及本公司保留盈利約為 160 萬港元。本公 司建議派付的股息將從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將予派付予本 公司的股息中提供。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合共243,000港元。

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編 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謝清海先生(主席兼投資總監)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蔡雅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何民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洪若甄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羅家健先生(營運總監)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顏偉華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蘇俊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Lee Siang Chin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大山宜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所有董事須於應屆股 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獲委 任的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 效。

本公司已收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截至本年報編製日期,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5至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於委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惟謝先生的通知期為六個月)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 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委任,惟 該通知不得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一年後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致使本公司不可於一 年內無償終止協議(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成員 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 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 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 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重事根據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35.65%	_	570,468,484	信託創辦人/實益	謝清海先生⑴
3.60%	_	57,655,209	實益	蔡雅頌先生
3.60%	_	57,655,209	實益	何民基先生
2.52%	_	40,358,583	信託創辦人	洪若甄女士(2)
0.03%	525,000	_	實益	羅家健先生(3)
1.92%	_	30,690,691	實益	顏偉華先生
2.52%	_	40,358,583	實益	蘇俊祺先生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直接持有,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 則由恆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 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該等股份由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直接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恆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 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若干家族成員。
- 羅家健先生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擁有的權益,乃透過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而擁 有。詳情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羅家健先生	525,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7.63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b) 聯繫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謝清海先生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實益	100,000 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 總數的0.67%
蔡雅頌先生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實益	1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 總數的0.07%
何民基先生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實益	1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 總數的0.07%
洪若甄女士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實益	1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 總數的0.07%
Lee Siang Chin 先生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公司(1)	5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 總數的0.33%
顏偉華先生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實益	25,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 總數的0.17%

附註:

該等無投票權股份由Stenyi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 先生及 Koo Yoon Kin 女士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 女士為 Lee Siang Chin 先生的配偶。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成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

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 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 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杜巧賢女士(1)	配偶	570,468,484	35.65%
葉維義先生	實益	292,523,324	18.28%
梁美蘭女士(2)	配偶	292,523,324	18.28%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3)	實益	570,468,484	35.65%
Cheah Company Limited(3)	公司	570,468,484	35.65%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3)(4)	受託人	610,827,067	38.1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827,067	38.1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827,067	38.17%
HSBC Asia Holdings BV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827,067	38.17%
HSBC Asia Holdings (UK)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827,067	38.17%
HSBC Holdings BV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827,067	38.17%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827,067	38.17%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827,067	38.17%
Value Holdings, LLC	公司	92,333,542	5.77%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	公司	144,000,000	9.00%
Passport Management, LLC(6)	實益	80,000,000	5.00%
Passport Capital, LLC ⁽⁶⁾	公司	80,000,000	5.00%
John H. Burbank III 先生 ^⑥	個人	80,000,000	5.00%

附註:

- 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的配偶。
- 梁美蘭女士為葉維義先生的配偶。 (2)
-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 由 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 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 (3) 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 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的創立人。
- 包括由CCML持有的570,468,484股股份及Bright Starlight Limited持有的40,358,583股股份。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 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 馬註冊成立的公司)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洪若甄女士為該信託的創立人。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恒生銀行 有限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的全資擁 有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為 HSBC Holdings BV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HSBC Holdings BV 為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 該等股份由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9,840,000股股份及由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160,000股股 份,而以上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assport Management, LLC為多個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此於該等基金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控股權益。Passport Capital, LLC為 Passport Management, LLC的唯一管理成員。John H. Burbank III 先生則為 Passport Capital, LLC的唯一管理成員。因此, John H. Burbank III 先生及 Passport Capital, LLC各自可被視為 Passport Management, LLC的共同執行人士。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結算日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概無作為合約一方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 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認股權計劃

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接納。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於下文載列。

- 1. 認股權計劃目的
- 2. 認股權計劃參與者
- 3.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 比
- 4 每位參與者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承授上限

- 5. 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6. 認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於期限屆滿後方可行 使認股權

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 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 利益。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員工,本集團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160,000,000股(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總數不超過:-

- (a) 已發行股本之1%(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b) (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已發行股本之 0.1%及總值多於5,000,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 可作實。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 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 年。

無

-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 7. 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的期限
-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認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 露。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 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接納認股權後,承授人須於建議授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 知會本公司並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部酌情權決定但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 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 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
- (b)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 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之面值。

認股權計劃將有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於財務報表附 註20披露。董事酬金乃經考慮彼等職務及職責、本公 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酬金後釐 定。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之退休金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 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以年終管理資產計算)及供應商的費用收入及分銷費用總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費用收入及分銷費用總額約23.8%及67.7%。

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年終管理資產計算)之銷售佔費用收入總額約7.2%,而最大供應商佔分銷費用總額約16.7%。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此前,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賬目,並將告退,惟符合資格續聘。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 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提早。

承董事會命 **謝清海先生** 主席兼投資總監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 確保披露的完整、透明度及充分水平。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聯 交所上市以來,已實施額外措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守則」)。就董 事所深知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用 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在一定程度上實施其推薦最佳慣 例,並無發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任何未遵守企業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交易證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 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對所有 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於回顧期間 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指導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管理,監督及 監控本集團公司重要事項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管理 層在行政總裁領導及執行董事支持下負責本公司日常管 理。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內之

董事會報告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在本公司上市 前,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所有董事均出席會議以討論 及批准本集團重組及有關本公司上市之所有有關事宜。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並無發現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 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董事均可 自由行使彼等獨立判斷。所有董事均有參加本公司在首 次公開發行前由外聘法律顧問組織之涵蓋四個主題之董 事集中培訓,包括董事職責及法律責任、上市後規例、 上市公司持續責任及企業管治。

各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 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之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集團之獨立 性。

本公司已就作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活動而產生 之法律責任安排適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投 保, 並每年檢討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 事會主席謝清海先生主持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彼亦 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及投資策略。本公司行政總裁顏偉 華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制定及實施 公司政策及程序,就重要合同與分銷商及客戶磋商及制 訂定價策略,以對市場變動作出回應。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此乃若干上市公司遵循之慣 例。然而,董事會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以保證新的任 命按才能而非主觀判斷作出。董事會集體負責委任新董 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成員。董事會之架構、規 模及組成將不時予以檢討,以保證董事會有均衡的技能 及專才,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領導。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均訂有明確職責範疇(可於本 公司網站取閱),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 則所載者寬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 疇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執行 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審閱賞 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 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謝清海先生、 顏偉華先生、LEE Siang Chin 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五位委 員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獨 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擔任主席。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所有薪酬委員 會成員均有出席。在薪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彼等審 閱了本公司之組織架構、現有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高 級管理層的職位概覽、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 遇及行業基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 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 職責為考慮董事會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 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由Lee Siang Chin 先生、陳世達博士及大山宜男先生三位委 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Lee Siang Chin 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財務事項、財務報表 及本集團內部監控,與執行董事、各部門主管及本公司 核數師討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而履行其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 疇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建 立及保持有效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恰當管理本集團及其客 戶面臨之風險,以及採取適當和及時之行動管理該等風 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狄勤思太平紳士、謝清海先生、 蘇俊祺先生、顏偉華先生、羅家健先生及胡麗亞女士組 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狄勤思太平紳士擔任主席。

於回顧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批准及 實施下列監控措施:

- 提升基金管理系統軟件,以提高市場風險監控。
- 成立中台職能以改善交易活動之監控。
- 檢討及加強監察政策及程序。
- 更新及檢測業務連續性計劃。
- 採納估值政策及建議成立估值委員會,以檢討估 值非流通及難以估值之基金投資。

估值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 疇之估值委員會。估值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 管理之基金投資工具由獨立於管理基金人士之人士恰當 估值,尤其該等估值對基金投資者公平。估值委員會由 顏偉華先生、羅家健先生及謝偉明先生組成。估值委員 會由顏偉華先生擔任主席。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系統。提供有效內部監控的主要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招 股章程及簡要概述如下:

-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組織架構及分派予合資格 有經驗人士的明確匯報流程及監督報告職責。
- 適當地配置主要職責及職能。
- 本集團利用獨立、聲譽良好及可信的託管銀行保 障客戶資產。
- 進行客戶識別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程序 以核實身份及資金來源。
- 所有認購/贖回款項直接向託管銀行支付/從託 管銀行支取。
- 設立詳細的書面監察手冊、政策及程序, 並向所 有員工提供,並須定時檢討及遵守。
- 身為持牌人之員工須參加持續專業培訓。
- 設立企業應變計劃,以在災難(無論自然或人為) 時提供主要業務經營的持續性。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監控高級經理監督內部審核及 監控事務。內部審核及風險監控高級經理的功能及職責 包括:

- 執行審核以評估對公司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並 跟進所發現的問題;
- 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有效及 有效率,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 審閱及更新措施手冊及風險管理措施;
- 進行風險分析、監察組合投資的風險控制限制並 就此提出建議;及
- 就所有基金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總監及高級 基金經理提供定期風險報告。

就本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狀況向審核委員會定期提交報告。報告將會列明可能已發現的任何內部問題,詳述如何處理問題及提供如何改善措施的建議。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每年評估本集團可能涵蓋所有 重要監控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包括財務、營運、監 察及風險管理職能。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根據服務範圍由本公司及核數師協定,二零零七年審核費用為約100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核數師亦就本公司上市提供專業服務,就二零零七年稅務問題及其他事務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分別約為1,060萬港元,70萬港元及20萬港元。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之綜合 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於本 年報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彼等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呈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及該會議應在送呈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予以舉行。

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盛事,乃由於其提供董 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歡迎股東積極參加股東週年大 會。

本公司企業傳訊部處理對股東及投資者之函件以及電話查詢。倘股東對本公司任何事項有任何查詢,彼可將該等查詢以書面形式寄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致VPG@vp.com.hk。本公司網站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亦提供取得有關本公司資訊之渠道。

核數師報告

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頁至86頁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 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 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 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 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 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 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 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 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 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核數師報告

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7 8 10 11	6,372 2,034 - 228,064 1,746	8,371 1,789 3,357 120,858 1,7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8,216	136,12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應收費用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3	9,076 1,696,603 18,325 745,088	23,452 1,103,613 7,650 272,244
流動資產總額		2,469,092	1,406,959
資產總額		2,707,308	1,543,080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一建議股息 一其他	15 16	53,767 100,146 568,000 491,901	53,767 75,584 548,490 300,373
權益總額		1,213,814	978,21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7	126	126
流動負債 應計花紅 應付分銷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期税項負債 應付股息	18	537,552 151,667 45,287 98,862 660,000	313,636 89,931 20,020 141,153
流動負債總額		1,493,368	564,740
負債總額		1,493,494	564,8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07,308	1,543,080
流動資產淨值		975,724	842,2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3,940	978,340

代表董事會

顏偉華 羅家健 董事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	968,659	-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 14	- 198 2,374	- - -
流動資產總額		2,572	_
資產總額		971,231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基礎報酬儲備 保留盈利	15	920,581 574 1,586	
權益總額		922,741	-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31.3	48,490	-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1,231	_
流動資產淨值		2,572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1,231	_

代表董事會

顔偉華 *董事* 羅家健 *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其他收入	19 19	2,540,757 71,261	1,489,618 28,507
收入總額		2,612,018	1,518,125
開支 費用分銷 薪酬及福利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 顧問費用 其他費用	20 21	199,862 614,833 9,544 67,139 85,379	122,025 358,095 6,153 55,255 22,252
開支總額	21	976,757	563,780
其他收益淨額	22	20,088	80,599
經營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9 10	1,655,349 - (203)	1,034,944 3,514 (2,138)
除税前溢利 税項開支	23	1,655,146 (235,618)	1,036,320 (180,135)
本年度溢利		1,419,528	856,185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419,528 -	856,266 (81)
		1,419,528	856,185
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基本 攤薄	25.1 25.2	0.89 0.89	0.54 0.54
股息(千港元) 一貴公司派付 一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派付	26 26	568,000 660,000	- 935,990
股息總額		1,228,000	935,9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及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53,767	93,302	380,097	527,166	-	527,166
- 貴集團	11, 16	-	(18,061)	-	(18,061)	2	(18,059)
一聯營公司	16	-	343	-	343	-	343
年內溢利		-	-	856,266	856,266	(81)	856,185
股息		-	-	(387,500)	(387,500)	-	(387,500)
業務合併時少數股東權益	30	-	-	-	-	693	69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0		-	-	-	(614)	(6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67	75,584	848,863	978,214	-	978,21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767	75,584	848,863	978,214	-	978,214
股份基礎報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6	-	574	-	574	-	574
- 貴集團	16	-	23,988	_	23,988	-	23,988
年內溢利		-	· -	1,419,528	1,419,528	-	1,419,528
股息		-	-	(1,208,490)	(1,208,490)	-	(1,208,4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67	100,146	1,059,901	1,213,814	-	1,213,8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已收取利息 已付税項	27	1,278,378 28,660 (277,909)	398,630 10,944 (69,229)
來自經營的現金淨額		1,029,129	340,34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2,309)	(8,801) 8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現金, 扣除已付購買代價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資產 收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收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變動 出售合營公司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期貨倉盤收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0 30	- (112) 2,186 (86,599) 31,595 (28,245) 42,061 (6,389)	6,976 (693) 5,299 456 (4,170) - (19,621) 114,624 (14,461) 29,981 (94)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795)	126,39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已付股息		(548,490)	(387,5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48,490)	(387,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2,844 272,244	79,241 193,00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5,088	272,24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資料 1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 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Value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其後分別根據單一股 東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將名稱分別更改為惠理有限公司及惠理集團有限 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業務於下文附註6內披露。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 [貴集團])主要 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目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説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 會批准刊發。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2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説明,此等財務報表是依據過往期一貫所適 用之政策呈列。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向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當時 之股東發行普通股,換取如下文附註15內所披露彼等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擁有之所有權益,並於其後成為如下 文附註6內所披露現時構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公司與惠 理基金管理公司進行之股份交換作為反向收購列賬,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被視為收購方, 貴公司則被視為被收 購方。此外, 貴公司於反向收購之後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相當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綜合財務報 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會計法,再經損益賬反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的重估值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而管理層人員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時亦需要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下文附 註4披露。

若干新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獲頒佈,並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強 制執行,其中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早列一資本披露 | 之修訂 引入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新披露事項。該等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對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或與 税項有關之披露事宜概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 之交易一當中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一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2之範圍內。該項準則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 規定,於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 實體須對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否應與主協議分開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列賬作出評估。該項準則對 貴集 團之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申報與減值」禁止於中期就商譽以及於股本工具 及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結算日被撥回。該項準則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 表概無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之若干新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故此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 較後期間採納。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之該等新準則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所有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均須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所有綜合收入均須於一份綜合收益報表或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與一份綜合收益報表)內呈列。其規定在發生追溯性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時以完備之財務報表形式呈列於最早可資比較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報表。然而,其並無改變對特定交易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 貴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一「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一「分部呈報」,並將分部申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standard SFAS)第131號「企業及相關資料之分部披露」之規定。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之採用者相同之基準呈列。 貴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仍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惟可申報分部及分部申報之方式似乎將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所提供內部申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由於商譽會按分部層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有關變動亦導致管理層須重新分配商譽至新識別之經營分部。管理層預期,此舉將不會對商譽結餘構成任何重大減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從而從其 活動中得益。在評定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兑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 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

購入法乃用作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之公平值計 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之資產及負債,首先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計量。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及結餘予以對銷。

反向收購

在反向收購中,收購方為其股權已被收購之實體,而證券發行實體則為被收購方。雖然根據法律,證券 發行實體為母公司,被收購之實體為附屬公司,但若法定附屬公司有權支配法定母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 策以自母公司之活動中獲取利益,則其被視為收購方。

反向收購之成本被視為由法定附屬公司(就會計目之而言為收購方)以發行股本工具予法定母公司(就會計 意義而言為被收購方)之擁有人之形式支付(如有)。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因法定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法定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延續:

- (i) 法定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其收購前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為法定附屬公司於緊接收購前之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
- (iii) 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已發行股本工具之金額乃以將收購成本加入法定附屬公司於緊接收購前之已 發行股本之方式釐定。然而,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股本結構(已發行股本工具之數目及類別)反映法 定母公司之股本結構,包括法定母公司為完成收購發行之股本工具;及
- (iv)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資料為法定附屬公司之資料。
- 在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貴集團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與外部人士之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購置而產生之商譽,相當於所支付代 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

2.2 綜合賬目(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聯營公 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 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面值作出調整。

(d) 合營公司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擁有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應佔其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權益面值作出調整。 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有抵押應收款項), 除非 貴集團已代表合營公司產生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

2.3 分部報告

一個業務分部指其風險及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從事於提供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一個地區分部在特定 之經濟環境之內從事於提供服務,其風險及回報不同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外幣匯兑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兑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 和負債以期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兑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在收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按公平值持有 透過損益記賬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之估值儲備內。

(c)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 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車輛)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 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 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 期間在合併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成本值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租期之較短者

傢俱及固定裝置 五年 三年 辦公室設備 汽車 三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 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均透過將所得款項與帳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 貴集團在收購日期時應佔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數額。收購 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

分開確認之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撥回。就 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組別而作出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之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但此成本如為與 貴集團控制之可識辨及 獨有軟件產品開發直接相關之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 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結算日期檢討有否撥回減值之可能。

2.8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列為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投資之目之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 貴集團投資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在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在損益帳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金融資產,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

2.8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購入及出售通常在交易日確認一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按公平值列帳在 損益帳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初 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與及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 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按公平值列帳在損益帳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按 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列賬。

因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 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重估儲備中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盈虧計入合併收益表。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 貴集團 利用外部估值或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使用基金管理人所報買入價及外部估值專業人士進行之估 值、盡量利用市場投入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內部數據。

貴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 證券在合併收益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合併收益表撥回。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非對沖工 具, 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任何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均即時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2.10 應收費用

應收費用最初按應收費用收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應收 費用於存在客觀跡象表明 貴集團將無法收取全部到期數額時建立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投資戶口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項目。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直接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2.13 即期及遞延税項

當期税項支出根據 貴集團以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税收入之司法權區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 質上已頒佈之税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税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税項回報所採取之準備,並在 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之款項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税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全額撥備。然 而,倘遞延税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税損益,則 遞延税項不予入賬。遞延税項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税項資產或償還遞延 税項負債時適用之税率(及法規)釐定。

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税利潤,並可利用暫時差額將之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按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之 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

2.1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倘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實體及下述 貴集團各項活動已符合特定標準, 貴集團 即確認收入。與提供服務相關之所有或然情況均獲解決之前,收入金額不可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收入確認方式 如下:

(a) 投資管理業務費

管理費乃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 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

(b) 基金分銷業務費

認購費於投資者持有投資基金之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未確認金額均視作遞延收入。

贖回費於投資者贖回投資基金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2.15 分銷費用

分銷費用指 貴集團就銷售其產品而向分銷商支付之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收入回扣。分銷費用於 貴 集團賺取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而 貴集團有責任支付回扣時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薪酬及福利

(a) 花紅

貴集團按已計及作出若干調整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基準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支出。倘負有 合約責任或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 貴集團方予確認負債。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一般透過向信託基金支付款項籌集資金。 貴集團按 強制性基準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供款。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充足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前 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 貴集團概無任何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後 確認為薪酬及福利開支。

(c) 股份基礎報酬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基礎酬計劃並有其他以權益償付,以股份基礎報酬.安排。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之認股權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認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之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認股權數目之假設中。 貴集團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按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d)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成本於僱員服務有關之期間內支銷。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累積該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 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而作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

2.17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 取之任何優惠) 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2.18 顧問費用

顧問費用包括就提供與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有關之顧問服務已付及應付顧問之費用。顧問費用於 貴集團接受 顧問服務時確認。

2.19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 債。

2.20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 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而並無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 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 出,則或然負債即時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 而確定。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必要時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資產於實 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滙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著重財務風險之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透過財務團隊及內部審核及風險監控團隊管理其金融風險,監控集團內之主要金融風險及風險管理過 程。

(a) 外滙風險

貴集團與不同地區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從而面臨不同貨幣產生之外滙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外滙風險於日後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為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

由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貴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及與港元掛鉤之美元計值,故 貴集團並無即時外滙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兑美元升值或貶值0.5%(二零零六年: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稅後溢利及權益少了或高出8,3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2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費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付分銷費用產生淨外匯虧損或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負債,故 貴集團之費用及融資現金流量完全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就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定息債務證券之投資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乃浮動計息存款,故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為短期存款,到期 日少於一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二零零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 不變,則稅後溢利及權益將高出或少了3,7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債券證券 投資之損益淨影響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減所致。

(c) 價格風險

就 貴集團持有之投資而言, 貴集團面臨證券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投資包括自有投資基金之投資及其他於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股本 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投資。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於上文附註3.1(b)內呈列。

下表概述關鍵指數之漲跌對 貴集團於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投資之影響。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其流動 資金不足而未被計入。因 貴集團投資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區股本市場,而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外資 自由投資指數為眾所周知之代表境外投資者可獲進入之大中華區股本市場之投資機會一般狀況之指數, 為計量 貴集團投資對市場之敏感度, 貴集團應用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外資自由投資指數價格變動 與 貴集團投資之間之相互關係。

分析乃基於指數以各自百分比上漲或下跌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保持不變以及 貴集團投資依照以往與 指數之相互關係變動之假設作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續)

	變動		除税後溢利		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外資 自由投資指數	+/-10%	+/-10%	+/-415	+/-137	+/-10,103	+/-5,904

除税後溢利將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盈虧而增加或減少。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 將因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盈虧而增加或減少。對權益之影響包括對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其 他組成部分之影響。

除 貴集團持有投資之證券價格風險外, 貴集團亦間接面臨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方面之價格風險,而該 等收入乃分別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及表現而釐定。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相關應收利息以及 貴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而產生。信貸風險亦可因投資基金及未償還應收費用之管理賬目之信貸風險而產生。如下文附註31.2所披露, 貴集團於由其管理之投資基金中擁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由此賺取投資管理業務費及基金分銷業務費。

信貸風險乃分組管理。 貴集團之財務團隊與內部審核及風險監控團隊經考慮對方財務狀況、以往經驗及 其他因素對其信貸質素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十五大交易對方之結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有獨立信貸評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相關應收利息		
AA-	348,285	76,978
A+	_	44,113
A	242,651	148,110
A-	160,619	
	751,555	269,201
無獨立信貸評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費用		
投資基金1	510,984	347,662
投資基金2	244,549	134,181
投資基金3	225,074	_
投資基金4	198,618	145,443
投資基金5 投資基金6	157,125	82,466
投資基金7	138,858 78,162	109,406
投資基金8	63,820	50,898
投資基金9	-	83,002
應收費用		
投資基金10	115,041	45,754
管理賬戶1 管理賬戶2	50,698	36,617
管理賬戶3	49,295	44,686 35,793
管理賬戶4	_	28,899
p-1	1,832,224	1,144,807
	2,583,779	1,414,008

所採用之參考獨立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長期地方發行人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方不 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有能力在市場平倉。 貴集團透過維 持足夠之短期銀行存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日常營運需要。

下表根據自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年期按相關到期時限分組分析。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金融負債。 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算現金流量。由於折算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 值。

	不遲於一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個月 但不遲於 六個月 千港元	超過 六個月但 不遲於一年 千港元	並無註明 到期日 千港元
貴集團	110/0	11875	7 10/5	1.6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花紅	537,552	_	-	_
應付分銷費用	151,667	_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837	20,450	-	-
應派股息	660,000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花紅 應付分銷費用	313,636 89,931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20	_	-	_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48,4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能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為維持或調 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為減少負債而出售資 產。 貴集團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權益總額監控資本。 貴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定之資本基礎,以支持 其長期經營及業務發展。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 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均獲許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下列受規管活 動: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 第4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1、4、5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第1、4、5及9類 第4及9類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a)

(a) 受規管實體須遵守特定之許可條件。

受規管活動類別如下:

第1類 證券買賣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9類 資產管理

因此,彼等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財務申報表存檔如下:

盛寶資產管理有效公司 每半年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每月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每月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每半年

貴集團之財務團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監控 貴集團內受規管實體之已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以達致有關 資金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用於 貴集團所持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指現行買入價。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方法釐定。 貴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及作出多項主要以各結算日市況為基準之假設。由基金管理者提供之買入報價用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其他方法(如由外部估值專業人士進行之估值、近期公平交易或參考大致等同之其他工具(如適用))則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對下一財政期間內之資產賬面值會構成重大調整之風險。並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方法釐定。 貴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作 出多項主要以各結算日市況為基準之假設。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或會與相關實際結果不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格式一業務分部/

次級報告格式一地區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組建一項主要業務分部,而該分部亦在一個主要地區經營:在大中華 地區進行投資管理。

由於 貴集團之業務限定於一項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部,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68,6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所持有權益
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暫停營業	1股面值為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暫停營業	1股面值為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中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暫停營業	1股面值為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暫停營業	1股面值為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暫停營業	1股面值為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管理之兩項投資基金 之管理成員公司	1股面值為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每股面值0.1美元 之11,409,459股A類 普通股及3,893,318股 B類普通股	100%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前稱為 VP Private Equ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以及提供研究及投資 顧問服務	7,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美元之普通股	100%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貴公司(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向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普通股,以換取於下文附註15內披露之彼等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擁有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48,078,000港元自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收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當時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後成為現時構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自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列示如下:

- 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 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中星資本有限公司
-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07	951	1,240	1,100	5,598
累計折舊	(1,571)	(696)	(833)	(245)	(3,345)
賬面淨值	736	255	407	855	2,25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36	255	407	855	2,253
(附註30)	-	-	23	-	23
添置	5,229	1,518	1,581	-	8,328
出售	(1.265)	(150)	(5)	- (2.67)	(5)
折舊(附註21)	(1,267)	(150)	(444)	(367)	(2,228)
期終賬面淨值	4,698	1,623	1,562	488	8,3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13	2,469	3,192	1,100	11,974
累計折舊	(515)	(846)	(1,630)	(612)	(3,603)
賬面淨值	4,698	1,623	1,562	488	8,37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98	1,623	1,562	488	8,371
添置	401	389	771		1,561
折舊(附註21)	(1,961)	(407)	(825)	(367)	(3,560)
期終賬面淨值	3,138	1,605	1,508	121	6,3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14	2,858	3,761	1,100	13,333
累計折舊	(2,476)	(1,253)	(2,253)	(979)	(6,961)
- 賬面淨值	3,138	1,605	1,508	121	6,37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貴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_ 	2,161 (829)	2,161 (829)
	1,332	1,332
- 393 - - -	1,332 8 473 (8) (409)	1,332 401 473 (8) (409)
393	1,396	1,789
393	2,634 (1,238)	3,027 (1,238)
393	1,396	1,789
393 - -	1,396 748 (503)	1,789 748 (503)
393	1,641	2,034
393	3,382 (1,741) 1,641	3,775 (1,741) 2,034
	一 - - - - - - - - - - - - -	千港元 千港元 - 2,161 - (829) - 1,332 393 8 - 473 - (8) - (409) 393 1,396 393 1,396 - 748 - (503) 393 1,641 393 3,382 - (1,74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_
年初	_	4,212
應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16)	-	343
應佔業績		
一除税前溢利	-	4,257
一税項開支	-	(743)
股息	-	(5,299)
收購額外權益作為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2,770)
年終	-	_

於 貴集團如下文附註30所披露收購額外權益之後,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貴 集團當時擁有40%權益之非上市聯營公司,從事投資管理以及提供研究及投資顧問服務)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 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 貴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負債	- -	- -
淨資產	_	_
收益	_	6,182
溢利	-	3,5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應佔業績	3,357	1,325
一除税前虧損	(203)	(2,13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	2,199
應佔超額虧損應用於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03	1,971
出售	(3,357)	_
年終	_	3,35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集團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擁有權及利潤分配 權益的百分比

			↓ 正Ⅲ[日] 日	1711
_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惠發中國基金管理	香港	投資控股	-	60%

貴集團間接持有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擁有權及利潤分配機器的五分比

_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至的自分比 二零零六年
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管理	-	50.6%
惠發中國基金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6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透過即時收取現金2,500美元及按參考下列各項釐定的其他代價售出 貴集團出售 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 (貴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於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當時由 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 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以及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 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及惠發中國基金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

- (a) 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自其管理的投資基金收取的費用 (扣除若干預先協定的開支);
- (b) 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於上述同一投資基金期終清盤時自其收取的管理股份特別股息(扣除已協定成本及管理花紅);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貴集團(續)

(c) 買方控制的任何基金管理公司可自彼等可能於未來推出的新投資基金收取並因該等新投資基金達某一數 額的承諾資本而產生的附帶利息或類似表現費。

此項出售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預計概無任何額外收取的款項。

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負債、業績及承擔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222
非流動	-	222
流動	-	1,496
負債	-	1,718
流動	-	3,689
負債淨額	-	(1,971)
收入	4,309	2,431
支出	(4,512)	(4,569)
除税前虧損	(203)	(2,138)
承擔	-	20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概無任何相關或然負債,且合營公司本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或然 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_
年初	120,858	163,836
收購一間接附屬公司(附註30)	-	2,130
添置	86,599	19,621
出售	(3,381)	(46,670)
轉撥至/(自)權益的重估收益/(虧損)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23,988	(18,061)
一少數股東權益	-	2
年終	228,064	120,8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上市地點) 股本證券一香港 投資基金一香港	1,882	1,721 6,030
上市證券市值	1,882	7,751
非上市證券(按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股本證券-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證券-新加坡 股本證券-英國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盧森堡 投資基金-美國	10,404 - 171,708 7,483 36,587 226,182	1 4,430 439 54,708 4,913 48,6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228,064	120,8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新加坡元 美元	10,470 10,404 207,190	8,464 4,430 107,9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228,064	120,85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上市地點)		
債務證券-新加坡	_	20,696
股本證券-香港	-	2,756
投資基金-香港	219	-
投資基金-新加坡	8,857	
上市證券市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9,076	23,452

13 應收費用-貴集團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收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結算日的最大風險為應收費用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零六年:無)。

投資管理業務應收費用主要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估值期完結時到期。然而,因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 戶獲授一般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故若干該等應收費用於有關估值期過後方到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 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		
0至30日	1,558,524	988,396
31至60日	4,887	2,260
61至90日	63,982	14,193
90 目以上	13,798	10,422
	1,641,191	1,015,271
信貸期內的應收費用	55,412	88,342
應收費用總額	1,696,603	1,103,613

應收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_
港元 人民幣元 美元	79,713 5,957 1,610,933	76,008 3,175 1,024,430
應收費用總額	1,696,603	1,103,613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一般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直接由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管理 者或託管商於有關估值期或信貸期(如適當)完結時支付。

應收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貴集團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 投資戶口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貴公司	390,861 338,505 15,722 745,088	212,745 59,499 - 272,244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2,374	_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港元 日圓 馬來西亞元 新加坡元 美元 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貴公司	587,628 305 1,227 2,107 153,794 27 745,088	10,233 8,572 3 10,430 242,980 26 272,244
港元	2,374	_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2,374	_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11,855	41,912	53,7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	- 160,000	- 760,581	920,5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	760,581	920,581

股本結構 - 貴公司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_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
發行股份	1,599,999,9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目為5,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3,8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 0.1港元(二零零六年:0.1港元)的股份,且所以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二零零六年:未繳足)。

於 貴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目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 份,並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法定股本以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方式增至5,000,000,000 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總代價920,581,000港元發行1,5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惠理基 金管理公司(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當時之股東,換取 彼等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擁有的所有權益。該等股份與既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381,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全球發售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全球 發售包括由 貴公司兩名當時之股東按代價每股7.63港元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國際發售發售及銷售股份。 貴 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收取其任何所得款項。銷售股東已收取所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 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接納全球發售的超 額配股,另30.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股份由上述 貴公司股東按每股7.63 港元之代價出售。 貴公司概無由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任何所得款項。銷售股東已收取其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普通股不可贖回,並有權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附帶一份投票權。倘 貴公司清盤,普通股具備退還繳足股本 及當時餘留的任何結餘的權利。

認股權

貴集團為董事會依其唯一酌情權認為已為或將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安排一項認股權計 劃。認股權計劃自其獲接納之日起十年有效,其後將不授出新認股權,惟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 效力。認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所規限。該等條款可包括認股權行使價、認股權獲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條件等。 貴集團概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認股權的法 律或推定責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二零零六年: 無)。

除認股權計劃外,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認股權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授予 貴公司一名董 事認股權。已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為7.63港元。認股權自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六個月 開始可獲行使。認股權具六個月之合約選擇期。 貴集團概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認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授出	- 7.63	525,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	525,000

概無任何認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行使(二零零六年:無)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獲行使(二零零六年:無)。

尚未行使認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慣	談	以股權數目
到期日	(每股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7.63	525,000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認股權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的公平值為每份認股 權1.09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入模式的關鍵數據為於授出日的股 價7.63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上述行使價、估計波幅43.56%(二零零六年:零)、估計預期認股權年期0.82年 (二零零六年:零)及無風險年利率3.05%(二零零六年:零)。作為給予股份的薪酬就已授出認股權於綜合收益表 年確認的開支總額於下文附註20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儲備-貴集團

	給予股份的 薪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_	93,302	93,302
-貴集團(附註11)	_	(18,061)	(18,061)
-一間接聯營公司(附註9)	_	343	3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84	75,58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_	75,584	75,584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74	, _	574
-貴集團(附註11)		23,988	23,9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99,572	100,146

17 遞延税項-貴集團

遞延税項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二零零六年:無)。

	加速税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税溢利變現相關税務利益,則就結轉税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結轉以與未來應課税收入抵銷的虧損2,7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9,000港元), 貴集團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00港元)。該等稅損並無期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分銷費用-貴集團

由於到期日較短,應付分銷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付分銷費用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4,714	73,123
31至60日	-	165
61至90日	-	156
90 日以上	16,953	16,487
應付分銷費用總額	151,667	89,931
應付分銷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日圓	207	2,403
美元	151,460	87,528
應付分銷費用總額	151,667	89,931

19 收入

營業額包括來自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的費用。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管理費 表現費 認購費 贖回費	436,587 2,075,621 1,616 26,933	246,482 1,234,173 5,669 3,294
營業總額	2,540,757	1,489,618
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其他	1,523 26,786 38,920 1,097 2,935	- 11,101 15,803 1,015 588
其他收益總額	71,261	28,507
收益總額	2,612,018	1,518,12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收入分別為2,6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015,000港元)及38,8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80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薪酬及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_
花紅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16) 退休金成本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549,815 63,607 574 837	313,338 44,178 - 579
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	614,833	358,095

20.1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無)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無), 概無利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較少未來供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應付供款合共為1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000港元)。

20.2 董事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花紅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股份制 報酬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清海先生	234,357	19,223	_	12	253,592
蔡雅頌先生	41,185	1,234	_	12	42,431
何民基先生	41,193	1,849	_	12	43,054
洪若甄女士	41,147	1,373	_	12	42,532
羅家健先生	6,200	1,560	574	12	8,346
顏偉華先生	43,459	2,847	_	12	46,318
蘇俊祺先生	41,142	1,214	-	12	42,3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先生	_	27	_	_	27
Lee Siang Chin 先生	_	27	_	_	27
大山宜男先生	_	27	_	_	27
	448,683	29,381	574	84	478,72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20.2 董事酬金(續)

	花紅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股份制 報酬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清海先生	141,023	12,438	_	12	153,473
蔡雅頌先生	22,062	1,111	_	12	23,185
何民基先生	22,062	1,523	_	12	23,597
洪若甄女士	22,055	1,118	_	12	23,185
羅家健先生	7,033	1,130	_	12	8,175
顏偉華先生	37,860	1,863	_	12	39,735
蘇俊祺先生	22,056	1,020	_	12	23,08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世達先生	-	-	-	_	_
Lee Siang Chin 先生	_	_	_	-	-
大山宜男先生	_	_	-	_	_
	274,151	20,203	_	84	294,438

(a) 其他福利包括 貴集團就董事於 貴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的投資給予的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管理費及 表現費回扣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3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6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亦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 何費用、加盟費用或失去董事職務的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20.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以上分析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7及8)	4,063	2,637
辦公費用	5,708	2,981
差旅費用	3,012	2,006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56,814	6,9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40	2,067
核數師酬金	1,023	205
諮詢費用	600	396
市場推廣費用	3,649	1,116
招待費用	446	449
招聘及培訓費用	1,071	386
註冊及牌照費用	599	316
保險費用	1,994	1,409
其他	1,960	1,310
其他費用總額	85,379	22,252

22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	_	69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1,080)	_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8,655	67,95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44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	18,282	10,4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25,323)	(4,20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	6,348
其他收益總額-淨額	20,088	80,59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税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税法,貴集團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因此,綜 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所得税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已就估計應課税溢利17.5%税率計算撥備,(二零零六年: 17.5%)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税項 -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259,973	184,515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355)	(4,380)
税項開支總額	235,618	180,135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款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有以下不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655,146	1,036,320
按17.5%的税率計算的税款 無需繳税的收入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損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損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9,651 (59,779) 29,697 - 404 (24,355)	181,356 (7,911) 11,115 (271) 226 (4,380)
税項開支	235,618	180,135

24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為1,586,000港 元(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每股盈利

25.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調整,猶如 貴公司在 上文附註15內披露的 貴公司與惠立基金管理公司之間進行的股份交換中發行的股份於整個年度中已獲發行) 的方法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419,528	856,2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00,000	1,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89	0.54

25.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方法計算。 貴公司有一種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即認股權。就認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認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按 貴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釐定)原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原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進行比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419,528	856,2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認股權調整(千股)	1,600,000 3	1,600,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00,003	1,600,0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89	0.5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息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貴公司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266 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	(a)	425,60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89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a)	142,400	
		568,00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股息 無(二零零六年:派付當時之股東首筆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255 美元) 無(二零零六年:派付當時之股東第二筆	(b)	-	387,500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607 美元) 派付當時之股東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b)	-	548,490
43.129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	(c)	660,000	
		660,000	935,990
股息總額		1,228,000	935,990

-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66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 普通股0.089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估計末期股息總額及特別股 息總額分別為425,600,000港元及142,400,000港元。該等股息將由股東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未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 (b) 上述股息包括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其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的中期股 息。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548,4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387,500,000港元)。
- (c) 此外,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宣派特別股息66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以 貴公司於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為條件,並須視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 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而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655,146	1,036,32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8,309)	(11,101)
股息收入	(40,017)	(16,818)
基於股份的薪酬	574	-
折舊及攤銷	4,063	2,637
其他收益-淨額(不包括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0,093)	(74,2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51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03	2,138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資產	-	(1,500)
應收費用	(592,990)	(817,8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18)	(4,124)
應計花紅	223,916	221,983
應付分銷費用	61,736	51,0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67	13,63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278,378	398,630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上文附註15所披露 貴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間的股份交換。

28 承擔

28.1 資本承擔

貴集團就就購買Development Partners Fund及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權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作出承擔,即已承擔資本中尚未要求付款的部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48	3,17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擔(續)

28.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期為二至五年。多數租賃協議於租期完結時 可按市價續新。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9,055 6,350	9,131 14,864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5,405	23,995

29 或然事項

貴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現費錄得或然資產,並就分銷費用中的表現費部分錄得或然負債。

29.1 或然資產

各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於個表現期的表現費一般每年經參考表現費估值日計算。表現費於由 貴集團賺取時方 予確認。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 認表現費。倘於表現費估值日表現良好,則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該等表現費可以現金 收取。

29.2 或然負債

分銷費用中的表現費部分根據 貴集團賺取的表現費計算。該等分銷費用於 貴集團賺取表現費及 貴集團須 支付相應的分銷費用時確認。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 認分銷費用的表現費部分。倘其後於表現費估值日賺取表現費,則該等分銷費用可以現金支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3,776,000港元收購其當時之聯營公司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額外50%已發行股本。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693,000港元進一步收購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10%已發行股本。於該等收購完成後,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收購業務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貢獻收益173,000港元,產生虧損淨額814,000港元。倘該等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發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為1,533,580,000港元,而分配前溢利則將為861,456,000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_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收購惠理 直接投資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 購買代價一已付現金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一如下文所示	3,776 (3,462)
	3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收購惠理 直接投資有限公司10%已發行股本	
購買代價-已付現金	693
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	(614)
	79
商譽(附註8)	393

商譽來自 貴公司收購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後預期產生的協同作用及節省的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因收購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52	10,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23	23
無形資產-電腦軟件(附註8)	8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1)	2,130	2,130
應收款項	1,599	1,599
應付款項	(7,587)	(7,587)
淨資產	6,925	6,925
已持有權益(40%)(附註9)	(2,770)	
少數股東權益(10%)	(693)	
所收購淨資產	3,462	
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52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_	(3,77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976

除上文附註15所披露 貴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進行的股份交換及於上文附註6所披露 貴公司自惠理基金 管理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

31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 連。雙方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除於上文附註6、7、8、9、10、11、15、16、20.2、20.3、22、26、27、28.1及30內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亦已 達成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花紅、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股份基礎報酬 退休金成本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516,389 574 96	313,267 - 9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517,059	313,36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31.2 於自有投資基金的投資

貴集團投資於下列由其管理的投資基金(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就此由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賺取費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	六年
	11.00	公平值	LL pp	公平值
	持股	千港元	持股	千港元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Asia Value Formula Fund	1,000,000	71,887	_	_
Development Partners Fund (a)	97,000	9,773	59,000	4,568
宏利環球基金-中華威力基金(b)	111,990	7,483	111,424	4,913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c)	200,000	8,588	200,000	6,030
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d)	74,024	13,580	74,024	8,634
惠理價值基金 (e)	9,636	14,664	9,636	10,352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40,025	14,545	40,025	10,047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滙聚基金 (f)	19,744	17,075	19,744	10,860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69,121	15,622	69,121	9,975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g)	1,000	8	_	_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a)	250,000	5,718	-	_
大四 事化 八司 /人肌 八司				
有限責任公司/合股公司		26 505		15 404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36,587		17,404
Value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_			31,212
於自有投資基金的投資總額		215,530		113,995

- (a) 所持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
- (b) 所持股份為 A 類股份。
- (c) 所持股份為可贖回A類股份(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前為普通股)。
- (d) 所持股份為有參與權可贖回優先股。
- (e) 所持單位為「A」單位。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稱為智者之選基金-中華ABH股基金。
- (g)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

31.3 應收一名股東/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12個月內償還。

附屬公司列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地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暫停營業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暫停營業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中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暫停營業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美元的普通股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暫停營業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暫停營業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管理的兩項投資 基金的管理成員公司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 管理、投資控股 及證券買賣	11,409,459股及3,893,318 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十六日前稱為 VP Private Equ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 管理及提供研究 及投資顧問服務	7,000,000股每股面值 0.1 美元的普通股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附註)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附投票權非參與 管理股份

附註: 就上市規則而言,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的權益以一項投 資列賬,而根據會計準則,鑑於交易的經濟性質及其他考慮事項,惠理策略投資基金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非本集 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的業績並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而惠理策略投資基金亦不會載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中的附屬公司列表。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4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66.6	485.0	1,489.6	2,540.8	
經營溢利	196.3	284.5	1,034.9	1,655.3	
純利	167.5	237.0	856.2	1,419.5	
每股盈利 (港仙) 一基本及攤薄	10	15	54	89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403.6	686.8	1,543.1	2,707.3
減:負債總額	88.8	159.7	564.9	1,493.5
資產淨值總額	314.8	527.1	978.2	1,213.8

附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Level 14,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

Tel 電話: (852) 2880 9263 Fax 傳真: (852) 2564 8487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